

# 关于申请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北部片区）EPC+O

## 重新复核情况说明

致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至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我单位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组织实施的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北部片区）EPC+O，组织实施的高州市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北部片区）EPC+O（项目编号：JG2025-2705）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评审。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结束后通过评标报告发现（主）高州市鉴江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有效范围，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控制价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并向我单位汇报。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5.3.5，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现申请组织该项目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第一条第（五）款要求，我单位申请组织该项目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

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9 日

